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中心受学校委托就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采购项目，201809030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主要包括实训操作生产线工作台和抽烟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服务，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3.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4.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5万元整。

**三、投标供应商条件：**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安装、售后服务；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8年09月 26 日上午09：00始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09月 26 日上午09：30止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钱藕路1号，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2室）。

截止期以后提交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评审有关信息：**

1、评审时间：2018年09月26日09：30

2、评审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成交单位确定时间：评审结束后

4、成交单位确定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钱藕路1号，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2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联系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0-83298386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钱藕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0-83298386

2018年9月1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方式：比选招标 |
| 2 | 投标供应商条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此次采购项目要求；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时间：2018年09月26日上午09:00至09：30截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钱藕路1号，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2室） |
| 4 | 开标时间：2018年09月26日下午09:30  开标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钱藕路1号，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2室） |
| 5 | 定标时间：2018年09月26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钱藕路1号，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2室） |
| 6 | 投标文件份数：1正2副不退。 |
| 7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8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招标人联系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0-83298386 |
| 9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万元整。**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偏离说明（**如有自拟/格式见附件，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7.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8.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六）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
7.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分别密封在标袋中，同时在标袋上盖章并注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并注明所投库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商务标和技术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4.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3.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项目特征；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
27.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9.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3.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过于偏少；
3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9.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4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3.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到，，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未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17）10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8.2.1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2查询渠道：统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8.2.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8.3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其投标无效。

8.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评标委员会

9.1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须依法组建；

9.2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2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9.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9.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9.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9.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3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9.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3.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3.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9.3.5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9.3.6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0、评标内容的保密

10.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0.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对投标文件评审

11.1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2.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11.2.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11.2.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11.2.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11.2.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11.2.8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1.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11.4采购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1.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9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1.10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比较与评价

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12.1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财务状况、业绩、信誉等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12.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12.3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12.4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分值和技术标分值，在拆封投标供应商对应表后，将各投标供应商的两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4.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价格部分（50分）**

1、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上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技术部分（25分）**

1、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保养、维护、检修等），能提供培训、巡检、档案管理等服务，由评委在0-5分内进行综合比较打分；（5分）

2、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方案、进度计划、组织计划、产品设计便于安装及维护、质量验收程序、应急方案等，在0-10分内进行综合比较打分；（10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固定的技术服务负责人，并结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由评委在0-4分内进行综合比较打分；（4分）

4、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在技术偏差表中有正偏离的（必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有利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有效正偏离的），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予以加分，2分/项，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则不得分）。（6分）。

**（3）投标供应商评价（6分）**

业绩（6分）：2015年8月1日以来具有实验室仪器设备单项供货合同金额9 万元以上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4）服务能力（19分）**

1）免费质保期（3分）：投标供应商所响应的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延长半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承诺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3分。（3分）

3）备品备件（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在0-5分内进行综合比较打分。（5分）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技术力量的投入（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的内容，在0-6分内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5）本地化服务（2分）：本地投标人不需提供资料。投标人不在本地的，须在本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并派驻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地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复印件和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人员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评委在5人及5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监察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在发布预中标公示三天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同时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单位作出解释。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每标段不足3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应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现金。（以在规定时间之前到帐为准）。

3、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单位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4、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未参与投标或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宣布中标结果，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服务，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3、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4、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免费质保期，两年内发生任何问题，免费维修并更换零配件。

5、付款方式：合同货物到货且按照清单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的10%价款一年质保期满且经需方确认供方无违约行为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

8、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满足4小时内响应、12-48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ALZ-3桌式生产线工作台**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铝合金支架 | 40\*40铝合金支架 | 56 | m |
| 2 | 铝合金连接杆  及灯架 | 40\*40铝合金支架 | 108 | m |
| 3 | 不锈钢台面板 | 18mm厚密度板制作、规格为：700\*2000mm | 12 | 块 |
| 4 | 照明 | LED灯 L=870mm | 24 | 套 |
| 5 | 电源插座 | 公牛四位 | 26 | 只 |
| 6 | 墙插座 | 松日5孔插座 | 48 | 块 |
| 7 | 墙插座固定线槽 | 不锈钢板制作 | 12 | 米 |
| 8 | 下层插座固定线槽 | 40\*80铝合金线槽 | 12 | m |
| 9 | 工具滑轨 | 30\*28滑轨， | 12 | m |
| 10 | 气管 | 4分镀锌管 | 12 | m |
| 11 | 快速接头 | 标准件 | 24 | 件 |
| 12 | 电脑主机托架 | 1.5mm冷板制作，表面喷塑处理，250\*600 | 12 | 件 |
| 13 | 标准件 | 电线，铝角码，螺丝等 | 12 | m |
| 14 | 凳子 | 303\*303矩形管制作，表面喷塑出来 | 48 | 只 |
| 备注：线体宽1.4米，总长12米，线体操作高度750mm ，线体总高1800mm，2条 | | | | |
| **抽烟系统**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PVC管 | Ø200mm | 44 | m |
| 2 | 吸烟罩 | 标准件 | 48 | 套 |
| 3 | 吸烟风机 | 6A-1450r/min，4KW，流量：8578m³/h，风压：1099Pa | 1 | 套 |
| 4 | 风机固定支架 | 角钢制作 | 1 | 套 |
| 5 | 风机防护罩壳 | 50mm厚彩钢板制作 | 1 | 套 |

技术参数不得有负偏离。

**三、关于报价：**

* 1.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 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供货、运输、检测、相关税金、保险、培训、吊装就位、安装、系统综合调试、质保和相关服务费用、利润、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还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临时工程之材料、劳务、用水、用电等全部费用。

★清单内若涉及各相关品牌及部件的选型则供参考，投标人可在技术、质量等指标不低于原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投报其它优质品牌及部件。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有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说明等。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调试、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 检查检测说明（如需要）

4.1、采购人有权委托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中标人的生产过程及原材、工艺进行检查检测，检测内容为标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包括物品的质地、环保（含甲醛测试）等性能是否达标，对于不按国家有关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及生产工艺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进行生产的，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2、产品到学校（单位）后的质量抽查。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从中随机抽取1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用户方使用

4.3、对于以上的随机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 1.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2.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4.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5.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 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并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7. 设备安装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使用要求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8. 施工安全承诺：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供方负责。
  9. 勘察现场事项：建议各拟投标人尽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勘察现场等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按合同定期到货；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4．伴随服务（包括其他没有特别说明的售后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投报）。

5．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列出：随车物一起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件等清单；免费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6．质量与验收：

6．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6．2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3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6．4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7、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车辆任何设备或车辆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8．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文本）

**电子技术综合实训室工作台位采购**

**项目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方）：**

**日 期 ： 年 月 日**

**协议书**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1. 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验收标准：
5. 服务期：
6.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7. 售后服务：
8. 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 其它事项：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三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

（二） 价格及支付：

1. 供货期：

2.

3.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到货且按照清单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运行使用半年后，采购方应按约定及时进行总检，终检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的10%价款两年质保期满且经需方确认供方无违约行为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保修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完工条件：

1．完工日期（或完工期）：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完工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乙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违约责任：
7.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完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8. 如乙方逾期完工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完工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完工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完工，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11.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12.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3.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4.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1：

**报名投标确认函**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中心：

我公司完全符合 项目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自愿以本传真报名参加你单位的招标，并将按时参加投标。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与本招标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投 标 相 关 信 息**

投标货物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注：本报名投标确认函填写完成后盖上公章，拍摄、扫描成电子文档或传真，发送至WXLXZBB@163.com，不需装入投标文件中。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二○一八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的投标。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
2. 我们愿意提供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证明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授权代理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8年01月~2018年06月的缴费证明原件；
   9.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另外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7楼领取报告）。
   10.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补充性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的历史、背景和近二年主要业绩介绍；
   2.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如果相关资质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偏离说明（**如有自拟/格式见附件，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4.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5.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三．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确保综合作业质量。

五．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正常市场竞争价格，没有恶意哄抬报价或刻意压低采购货物单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电子测量实训室仪器采购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 \_\_ \_\_  小写\_\_\_\_ \_\_ \_\_ |
| 供货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免费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细目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技术及参数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日期：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 （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清单（格式）

投标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现场安装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1. 上表内容须提供最近月份经社保部门确认的人员名单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八）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1.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自行添加）**